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萬怡灼
電話：03-422-7151分機57268
傳真：03-422-2272
電子信箱：ncu57268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長字第1120000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AC00148_a09000000e_1120002472_senddoc1_attach1、
112AC00148_a09000000e_1120002472_senddoc1_attach2、
112AC00148_a09000000e_1120002472_senddoc1_d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認識數位網路/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」宣導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02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案存放路徑為「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/婦
幼 專 區」
(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folder/621>)，請自行
下載運用。
- 三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
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
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
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同法
第36條規定，若學校教職員工違反第2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
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校性平事件受理通報或申訴電話：上班時間請通報性平
會(03)422-7151分機57268、專線(03)422-9250；非上班
時間請通報校安中心(03)422-7151分機57212、專線
(03)280-5666。
- 五、若有任何性別平等教育方面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校性平承辦
人萬怡灼小姐(校內分機57268，Email：
ncu57268@ncu.edu.tw)，或參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網站：<https://careyou.ncu.edu.tw/gender/>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學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